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四、	合併損益表		5
五、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6 ~ 7
七、	財務報表附註		8 ~ 25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18
	1. 現金		13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
	4. 其他應收款		14
	5. 存貨		14
	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4 ~ 15

項	目	頁	次
	7. 固定資產	15	
	8. 短期借款	15	
	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 ~ 16	
	10. 長期借款	16	
	11. 普通股股本	16	
	12. 資本公積	16	
	13. 保留盈餘	16 ~ 17	
	14.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7	
	15. 每股盈餘	18	
(五)	關係人交易	18 ~ 1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1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十)	其他	20 ~ 2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 大陸投資資訊	24	
	4.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金額	2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4 ~ 2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7,673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28,490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2,36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九))		2,536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8,077	-	2120 應付票據		46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61,746	23	2140 應付帳款		111,200	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20,29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8,298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四))		13,526	1	2170 應付費用		101,901	4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461,993	1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5,072	1
1250 預付費用		8,800	-	2260 預收款項		14,057	1
1260 預付款項		41,982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0,20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9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3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4,905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78,016</u>	<u>52</u>	4240 長期負債		84,250	4
基金及投資				4250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15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45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0	-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145</u>	-
1501 土地		150,567	6	2XXX 負債總計		<u>500,300</u>	<u>21</u>
1521 房屋及建築		524,629	22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585,678	24	股本			
1541 水電設備		147,248	6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一))		670,570	27
1545 試驗設備		87,897	4	資本公積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29,141	1	3211 普通股溢價(附註四(十二))		764,105	31
1561 辦公設備		47,386	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631 租賃改良		3,86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085	4
1681 其他設備		48,6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726	1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25,028	6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935,486</u>	<u>79</u>
15X9 減：累計折舊	(628,589)	(2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0,151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126,590</u>	<u>47</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283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264	-				
1830 遞延費用		23,51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7,782</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2,435,786</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435,78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本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576,591	96
4170 銷貨退回	(2,322)	(1)
4190 銷貨折讓	(10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74,160	95
4610 勞務收入		28,296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02,45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			
5110 銷貨成本	(432,994)	(72)
5610 勞務成本	(14,317)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47,311)	(74)
5910 營業毛利		155,145	2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0,57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3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6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801)	(13)
6900 營業淨利		79,344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910	-
7480 什項收入		52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5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4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142)	-
7560 兌換損失	(2,115)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1,875)	-
7880 什項支出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07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5,723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8,406)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67,317	1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7,317	11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1.19	\$ 1.06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1.19	\$ 1.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本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7,317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87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30,82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928)
應收票據-關係人	(8,077)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0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
其他應收款		8,076
存貨		7,048
預付費用及款項	(25,5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5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2,536
應付票據	(690)
應付帳款	(44,312)
應付所得稅		5,601
應付費用	(36,920)
預收款項		2,409
其他流動負債		3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684</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76
購置固定資產	(64,5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816)
遞延費用增加數	(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0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9,2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償還數	(1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
長期借款舉借數	84,250
現金增資	474,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7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7,4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6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89
減：資本化利息	(21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0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9,0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1,1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645
本期支付現金	\$ 64,5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本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 73 年 7 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 \$ 880,000 及 \$ 670,5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共約 31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與本公 司之關係</u>	<u>主要 營業項目</u>	<u>本公司直接/間接 持股或出資比例</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註	生技新藥 之研究開發	100%

註：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三)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本公司係於民國 99 年 12 月新設立子公司一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故自民國 99 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四)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五)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六)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七)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無此情形。

(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九)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情形；另子公司發行之新股係 100%由本公司持有。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對於期中取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者，應於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皆予以沖銷。

(二)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

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備抵呆帳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2.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民國 99 年度(含)以前，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佔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直接、間接持有股數超過 50% 之子公司或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力者，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 遞延費用

遞延資產主係電腦應用軟體版權、線路補助費、道路鋪設工程及支付廠房各項增添改良成本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

(十二)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對於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表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 自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5. 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於上市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本公司於上市後，係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調整當年度之損益；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於上市前，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本公司於上市後，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列為遞延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屬未實現者，則列為遞延收入。

(十七)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上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

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計算稀釋作用時採庫藏股票法。
3.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合併淨利及合併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0年3月31日</u>
現金	\$ 240
活期存款	53,735
外幣存款	<u>93,698</u>
	<u>\$ 147,673</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日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選擇權合約	\$	1,855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u>511</u>
	\$	<u>2,366</u>

1. 本公司民國100年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計\$910。

2. 民國100年3月31日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如下：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u> (名目本金)	<u>契約期間</u>
外匯選擇權合約-買美金賣台幣	美金 1,000 仟元	100.1.20~100.4.26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2
應收帳款		566,972
減：備抵呆帳	(<u>5,558</u>)
	\$	<u>561,746</u>

(四) 其他應收款

100年3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u>13,526</u>
-------	----	---------------

(五) 存貨

	<u>100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品	\$ 35,319	(\$ 626)	\$ 34,693
原物料	206,507	(21,415)	185,092
在製品	123,002	(9,373)	113,629
製成品	<u>156,630</u>	<u>(28,051)</u>	<u>128,579</u>
	\$ <u>521,458</u>	(\$ <u>59,465</u>)	\$ <u>461,99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u>432,994</u>
---------	----	----------------

(六)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	<u>100年3月31日</u>			100年第一季
<u>被投資公司</u>	<u>原始投資成本</u>	<u>帳列金額</u>	<u>持股比例</u>	<u>投資損失</u>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633	\$ <u>115</u>	50%	\$ <u>142</u>

2.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依其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 固定資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50,567	\$ -	\$ 150,567
房屋及建築	524,629	(103,034)	421,595
機器設備	585,678	(343,081)	242,597
水電設備	147,248	(60,378)	86,870
試驗設備	87,897	(51,779)	36,118
污染防治設備	29,141	(20,793)	8,348
辦公設備	47,386	(22,432)	24,954
租賃改良	3,860	(1,279)	2,581
其他設備	48,622	(25,813)	22,80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0,151	-	130,151
	<u>\$ 1,755,179</u>	<u>(\$ 628,589)</u>	<u>\$ 1,126,590</u>

(八) 短期借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註 1)	\$ -
信用狀購料借款(註 1 及 2)	128,591
	<u>128,591</u>
減：未實現兌換利益	(101)
短期借款合計	<u>\$ 128,490</u>
利率區間	<u>-</u>

註 1：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註 2：依合約規定，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0 年 3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選擇權合約	\$ 17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選擇權合約	84
-遠期外匯合約	<u>2,275</u>
	<u>\$ 2,536</u>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認列之淨損失計 \$1,875。

2.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外匯選擇權合約-買美金賣台幣	美金 2,000 仟元	100.3.10~100.6.1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7,700 仟元	100.1.10~100.6.24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100 年 3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100,000 \$	84,250	到期還本	100/3/21~ 101/11/26	(次級票券市場 30 天利率 +0.75%)/0.9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84,250			

(十一)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 \$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70,57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二)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 餘額得合併前期末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民國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須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悉數分配，否則稽徵機關得就未分配數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99 年度		9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662	\$	-
現金股利		234,700		3.5
員工現金紅利		註 1		
董監酬勞		"		

註 1：經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2,000 及董監酬勞\$4,320。

前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3,028，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1,189。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如第 4 點所述，其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11,098 及董監酬勞\$4,439 之差異分別為(\$902)及\$119，於股東會決議後調整於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中。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2.21	\$ 74.88	\$ 78	28.08%	0.011 年	0.22%	\$ 0.08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 年度 第一季
權益交割	\$ 74

(十五) 每股盈餘

	<u>100 年 度 第 一 季</u>				
	<u>本 期 淨 利</u>	<u>加 權 平 均 流 通</u>	<u>每 股 盈 餘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在 外 股 數 (仟 股)</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5,723	\$ 67,317	63,586	\$ 1.19	\$ 1.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6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5,723	\$ 67,317	63,755	\$ 1.19	\$ 1.06

註：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未具稀釋作用。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美時化學) 本公司執行長(註)之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註：原為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 99 年 5 月間變更為本公司執行長。

(二) 與關係人間整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u>100 年 第 一 季</u>	
	<u>佔本期該</u>	<u>科目淨額</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美時化學	\$ 19,329	3

除部份銷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

2. 應收票據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佔期末該</u>	<u>科目餘額</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美時化學	\$ 8,077	96

3. 應收帳款

<u>100 年 3 月 31 日</u>		
	金 額	估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美時化學	\$ 20,296	3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擔 保 質 押 性 質</u>
土地	\$ 145,996	短期及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30,385	短期及中長期借款
	<u>\$ 276,38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5,738 仟元及歐元 294 仟元。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汽車及房屋建築，供作員工之交通工具及宿舍。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已簽約之未來應付租金總額約 \$11,374。

(三)本公司與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簽訂廠房工程及設備採購等合約，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價金約 \$245,61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

	100 年 3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51,317	\$ -	\$ 751,317
存出保證金	4,264	-	4,26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80,014	\$ -	\$ 380,014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4,250	-	84,25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選擇權合約	\$ 2,366	\$ -	\$ 2,366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選擇權合約	\$ 2,275 261	\$ - -	\$ 2,275 261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因金額不大折現影響數微小，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28,49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84,250。

(三)財務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市場風險。匯率波動之影響請詳附註十(四)4 之彙總。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借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營運週轉金，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匯率波動之影響請詳附註十(四)4 之彙總。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款項因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部分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請詳附註四(二)及四(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係為避免未來收付之外幣匯率波動過大所進行之外匯買賣，因其匯率已於成交日確定其遠期匯率，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匯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外幣金額(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1,208	29.40	\$ 623,515
歐元		440	41.71	18,352
日元		20	0.3550	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968	29.40	\$ 146,059

(五)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u>交 易 事 項</u>	<u>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u>	
	<u>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u>	<u>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u>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 23,462)	\$ 23,462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6 (6)
3. 沖銷損益科目-租金收入及租金支出	6 (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免揭露。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未有重要業務往來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原料藥及其他。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100年第一季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原料藥</u>	<u>其他營運部門</u>	<u>合併沖銷</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602,456	\$ -	\$ -	\$ 602,456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602,456</u>	<u>\$ -</u>	<u>\$ -</u>	<u>\$ 602,456</u>
部門損益	<u>\$ 67,317</u>	<u>(\$ 1,522)</u>	<u>\$ 1,522</u>	<u>\$ 67,31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30,822)			
所得稅費用	(8,406)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664)		1,522	(142)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註：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24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